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條例」)及《中外合作聯業技能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投資中外學校(不論為高等教育機構或職業培訓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

合 約 安 排

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代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 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諮詢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就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四川省教育廳的一位官員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一位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四川省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
- (ii) 就銀杏學院而言，投資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官方認可的獲授權頒發文憑的教育機構，其應具備先進的海外教學能力及特別的海外辦學特色。
- (iii) 四川省並無根據中外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作為慣例，由於中外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格要求）缺乏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生效後，四川省內概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獲批准。此外，相關部門近期亦未接獲中外合營民辦學校辦學申請；及
- (v) 合約安排訂立無須他們批准。

鑑於上文概述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四川省教育廳已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們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合 約 安 排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了解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於四川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行及獲許可時，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乃以境內民辦學校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持有任何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供應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滙總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國監管實踐，外商如欲在四川省投資開辦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學校，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50% 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不少於 50% 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方委任。

如果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質要求，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容許的情況下：

- (i)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 50% 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50% 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 49.99% 舉辦者權

合約安排

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取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 50%。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ii)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 50% 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50% 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 49.99% 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或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
- (iii)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我們每所學校的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 50%。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剩餘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合約安排繼續控制有關權益；及
- (iv)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學校 100% 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舉辦者或股本權益。

此外，我們決定，如果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

合 約 安 排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的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具有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顧問應提供有關(i)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旨在提供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我們提出申請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經營實體名為Gingko American College。Gingko American College預期將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預期批准程序將於申請日期後約18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與四川省教育廳以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計劃產生開支約45,000美元。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報中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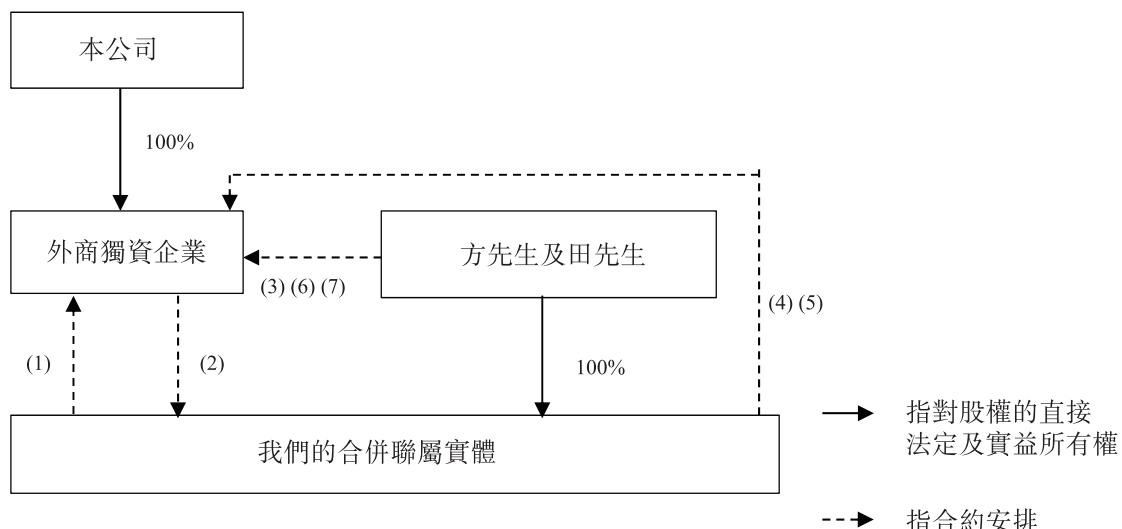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關注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報中載列當期最新消息，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簽訂共同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委託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5) 由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我們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6) 委託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7) 方先生及田先生質押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對合約安排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並開展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委任相關人員及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外商獨資企業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執照；

合 約 安 排

-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我們的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對其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盡最大努力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或減輕因此類事件造成的損失；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及保持保險，並指定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關保險的受益人；
- (j) 銀杏學院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外商獨資企業(i)提名、委任或罷免校長，(ii)規劃發展及批准年度工作計劃，(iii)籌集資金及審核預算及最終賬目，(iv)釐定人員及其薪酬標準，及(v)決定其他重大問題。銀杏學院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i)修訂學院章程及制定學院規章制度，及(ii)釐定學院的合併、分拆或終止營運；及
- (k) 提供所有授權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印章及財務印章)及其註冊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辦學許可證以及細則及大綱)或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對合約安排而言必須的其他文件／物件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其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保管及管理。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因死亡、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股本權益的其他情況，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舉辦者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 (b)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承諾，如果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銀杏資產管理或其股東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ii)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而向或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iii)如果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支付對價，則方先生及田先生將補償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全部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合 約 安 排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前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不會向方先生或田先生宣派或支付任何利潤、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如果方先生或田先生收取任何利潤、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方先生或田先生各自同意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各自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履行合約安排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方先生或田先生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方先生或田先生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就任何債項提供擔保、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及貸款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項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經理之職，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筆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合 約 安 排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減銀杏資產管理、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或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抵押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其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交易，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

合 約 安 排

得任何利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如果方先生或田先生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如果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行使該權利，則方先生或田先生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性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前年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各所學校的合法義務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

合 約 安 排

共同學費支持費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扣留的其他款項)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編製之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諮詢了四川省郫縣國家稅務局及成都市郫都區地方稅務局的負責人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即主管部門的主管人員。該等工作人員確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並無對中國經營學校就收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施加稅務相關制約或限制。此外，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中國經營學校之間的服務費安排：

- (i) 不會被視為分派回報或溢利的一部分，因為中國經營學校收到了實際服務；
- (ii) 不會視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一種逃稅形式；及
- (iii) 不會影響中國經營學校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亦不會令我們面臨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我們亦已聘請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

- (i)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試圖隱瞞非法意圖，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所界定的「逃稅」；及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學校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我們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就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

合 約 安 排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內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

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之通知，而行使認購權時購買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屆時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間接舉辦者權益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資本投資；
- (c) 將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在將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前保持其學校舉辦者的地位，惟合約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放棄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權利，惟合約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 (e) 銀杏資產管理將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行動並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促成合約安排的簽立；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合 約 安 排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置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管理層處置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的各項和每項處置除外；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各項及每項終止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與合約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之各項及每項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j)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k) 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改變其辦學模式或其辦學性質；
- (l)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m) 將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應付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妥善履行合約安排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益結構的責任)；

合 約 安 排

- (n)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受到損害；
- (o) 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 (p) 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權益；
- (q) 如需要方先生及田先生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r) 直接或間接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將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s)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的權益所付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以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按照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參與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c)

合 約 安 排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d)投票、提名及委任學校舉辦者的權利；(e)獲得有關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權利；(f)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g)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h)依法收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剩餘資產的權利；(i)依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權利；(j)依法決定學校營利與非營利性的權力；(k)依法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作為學校舉辦者代銀杏資產管理進行投票的權利；(l)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m)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各名董事（「獲委任人」）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之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代董事進行投票的權利；(h)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或非營利性的權力；(i)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在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或經銀杏資產管理及獲委任人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合 約 安 排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的權利；(b)對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銀杏資產管理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方先生及田先生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銀杏資產管理之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銀杏資產管理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銀杏資產管理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質押或處置方先生及田先生於銀杏資產管理所持股權的權力；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方先生或田先生或無須經方先生或田先生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授權書

(a) 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

根據銀杏資產管理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銀杏資產管理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拆分、併購、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合 約 安 排

(b)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董事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c) 股東授權書

根據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股東授權書**」），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須屬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向方先生或田先生發出事先通知或獲得方先生或田先生的批准；及(ii)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分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導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的繼承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7) 配偶承諾

根據方先生的配偶熊嵐女士及田先生的配偶王曉女士簽立的配偶承諾（「**配偶承諾**」），各自配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置；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合 約 安 排

- (c) 配偶授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或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經營學校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經營學校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或田先生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之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亦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b) 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在任何方面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或
- (d) 方先生、田先生或銀杏資產管理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或未能遵守合約安排的任何承諾；或
- (e) 方先生或田先生任何一方須提早償還或提早履行任何借款、擔保、補償、承諾或違約引致的其他還債責任或未能如期支付或履行；或
- (f) 方先生或田先生的任何財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認為方先生或田先生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下的履行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方先生及田先生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方先生或田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買方購買方先生或田先生持有的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方先生及田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買方全數補償有關差額；
- (b) 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前提下，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向中國有關市場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合 約 安 排

並無有關我們學校任何股權質押的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將作出有關我們學校任何股權質押的股權質押安排，鑑於學校舉辦者對學校的權益性質上並非股本權益，任何此類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已實行多種措施，該等措施將一直保留到合約安排結束為止，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學校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及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讓與、轉讓或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完全控制，及未經我們允許不可由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或我們中國營運學校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公司印章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財務部安全保管，並建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營業登記證的權限，以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營業登記證僅可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授權下使用。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如果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協議規定：

- (a) 任何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如果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天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仲裁委員會有權就銀杏資產管理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銀杏資產管理或中國營運學校破產清盤；及
- (d)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安排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之資產或舉辦者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可能不會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合 約 安 排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舉辦者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如果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銀杏資產管理或銀杏資產管理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或股本權益，可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根據銀杏資產管理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方先生、田先生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營運學校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學校舉辦者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合約安排

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已承諾，(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其將不會於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實體或業務獲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我們與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營運學校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無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之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如果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銀杏資產管理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之任何舉辦者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章程文件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之賬目，而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清盤或破產，則(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代表銀杏資產管理及其股東行使學校出資人或股東的一切權利；(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須將因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一切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轉讓須付出代價，則方先生及田先生須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數退回該代價，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

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均規定：(a)待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對各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合約安排將告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外商獨資企業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任何合約安排；及(c)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銀杏資產管理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公司；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舉辦者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2.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未決之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可能無法為保全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境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合併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無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方面除外：(i)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質押銀杏資產管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規定；(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及銀杏資產管理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項下適用的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iii)與合約安排履約有關的任何仲裁裁定或外國判決及／或裁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申請，方可獲承認及執行；

合 約 安 排

5.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及
6. 銀杏學院的董事不獲授權撤回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任何決定。

董事認為，目前，除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取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的資質要求及收回有關中外合作的政府批文外，中國法律法規亦限制中外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因此合約安排僅為用於協助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董事確認，合約安排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其實際及真實的目訂立，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服務費，是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實質服務的對價。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商標及技術許可等，均屬於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所需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文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為就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經營管理事宜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的負責官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的負責人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就銀杏學院營運及管理的相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高級人員告知，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為學校的正常商業安排，而訂立合約安排無須獲得監管許可。於諮詢時，高級人員並無表明，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將被視為向學校舉辦者間接分派盈利。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相關地方稅務局進行的諮詢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對四川省郫縣國家稅務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對我們的學校擁有管轄權利)進行的訪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或逃稅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

合約安排

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商業及營業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如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應計虧損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發展基金），但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合併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因合併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 約 安 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2.1 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涵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的 50% 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 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 或(c)所享有的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合 約 安 排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如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會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若未經市場准入許可進入「負面清單」類別行業營運，則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言，如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如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如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但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信息報告義務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如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如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

合約安排

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改正；若其逾期不改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如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方先生及田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類。如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舉辦者權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部門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在該情況下，我們不能通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部門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

合約安排

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如《外國投資法》生效，我們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我們可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方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有關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方先生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合併聯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 (i) 方先生仍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i) 如方先生出讓或出售股權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方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方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i)方先生不再為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實際控制人；(iii)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其

合約安排

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iv)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如因上文(iii)、(iv)或(v)的任何事件而無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如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

考慮到方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方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認為：(i)如新外國投資法以草擬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基於方先生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此，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如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及董事將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狀況於年報及中報中定期提供資料更新，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如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合 約 安 排

3.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4.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在本節「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5.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的任何更新情況，該等變動發生時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所實施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楚說明及分析、我們就全面遵守所實施的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在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下我們就全面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6.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如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 約 安 排

4.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